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472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、人力嚴重不足，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，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，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，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。另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，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，且範圍廣泛，復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等情，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5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